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天健事务所执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专业性、勤勉尽责、讨论与沟通审计事项方面进行了监督与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2025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、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三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（一）监督并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项目签字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

的情形。此外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其他审计项目组成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，未发现除审计必要费用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情况，未发现其他影响公司审计业务独立性的情况。

（二）监督并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性以及是否勤勉尽责

公司聘请的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。结合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职情况，经综合评估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在 2025 年度审计期间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

1、2026 年 1 月 20 日，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议题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独立董事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年审会计师介绍了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、关注的重大事项、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。

2、2026 年 4 月 13 日，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，会议议题为 2025 年年审完成阶段沟通会，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做汇报，沟通了关键审计事项，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就关注的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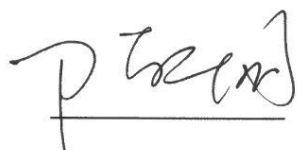
3、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陈灵国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等其他议案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做总结报告。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能，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、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为导向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博威合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陈灵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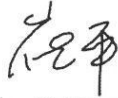
崔 平


李 辉

2026 年 4 月 1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博威合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陈灵国

崔 平

李 辉

2026 年 4 月 18 日